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問答輯

102.1.28

一、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及本要點對於請託關說皆有規定，法規競合應如何適用。

答：（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規定：「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11 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二）法官倫理規範第 7 條規定：「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

（三）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之司法案件或其他業務事項提出請求。」

（四）法官倫理規範為法官法授權訂之法規命令，法規位階高於本要點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行政規則，自應優先適用，但法官倫理規範對請託關說並無定義，亦無處理程序規定，故此部分仍應適用本要點；又本要點所定請託關說之定義及處理程序應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優先適用，其他如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法官倫理規範及本要點未規定部分，仍應準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 現行諸多法規對於請託關說皆有規定，然並未有統一定義，適用時易滋生疑義，除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及本要點外，目前法院組織法草案亦研議有關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之罰則，法務部目前亦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作通盤檢討，併予說明。

二、問：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何？

答：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適用法官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一) 法官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各法院法官（第 1 項）。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第 2 項）。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第 3 項）。」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三) 另本院及所屬機關技工及工友，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4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2 點，明定工友係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

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同要點第 32 點復規定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依「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乃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範圍，不適用本要點。

三、問：本要點第 2 點所稱「法定程序」為何？立法委員以箋、函向機關首長表達特定人員人事異動或其他業務具體事項之請求，是否請託關說？

答：（一）本要點所稱「法定程序」，係指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合於法定程序行為，非本要點規範之請託關說。

（二）立法委員以箋、函向機關首長表達特定人員人事異動或其他業務具體事項之請求，原則上均應視為請託關說。首長得指定人員代為向政風單位登錄，或交由業管單位依公文處理程序處理或回覆時，知會政風單位作登錄；若該案件業管單位係轉發所屬機關處理或回覆時，業管單位仍須依前述情形知會政風單位登錄，而所屬機關處理或回覆時，亦應知會機關政風單位登錄，以臻周全。

（三）另立法委員係以電話或口頭向機關首長表達請求，其意思表示可能有暗示或不明確之情形，則可由首

長自行認定，是否屬本要點之請託關說。

四、問：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量請託關說事件態樣繁多，為免公務人員受直屬主管或機關首長請託關說時，受升遷及考（成）績等壓力，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受請託關說者填寫登錄表後簽章，逕送政風單位，免逐級核章。

再者，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考（成）績等權責，故政風單位得審酌個案情形循級彙報司法院政風處慎重處理。

五、問：請託與關說有無區別？是否為同一件事？

答：（一）請託係指由本人提出請求，關說係委由他人提出請求，然實務上不易區別，且相關法規亦均以同一定義稱之，並未區別請託與關說而作不同程序之處理。

（二）為落實請託關說事件程序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本要點對請託關說界定更為明確，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司法案件或其他業務事項提出請求而言。

六、問：請託關說與遊說、陳情、請願有何不同？

答：（一）遊說：遊說規範標的為法令、政策或議案；適用對象僅限於政務人員。請託關說之標的為各機關之司法案件或其他業務事項；被請託關說之對象包括機

關相關業務之人員及其主管。

- (二) 陳情：陳情之對象為主管機關，請託關說之對象包括機關相關業務之人員及其主管。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之司法案件或其他業務事項提出請求。陳情則是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向主管機關陳述其意見（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 (三) 請願：請願的受理對象係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而非個人。依請願法第2條規定，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第5條規定，人民請願應備具請願書，並載明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基資及受理請願機關等資料。是請願的主體為人民及團體，並無其他限制，受理對象係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而非個人。請願事項包括，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請願者權益之維護。另依該法第3條規定，人民請願事項，不得抵觸憲法或干預審判；第4條規定，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與請託關說以個人為對象，非依既定程序所為之行為明顯不同。

※遊說與關說、陳情、請願、陳述意見之比較表

名稱	法 源	定 義	提出主體	實施對象	標 的	程 序
遊說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所指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依遊說法第2條第2項所定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關說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致有權利義務之影響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任職有關人員	機關業務具體之或執行	無規定
陳情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請願法第2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人民	職權所屬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陳述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02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機關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行政機關	於陳述或中詢事 於意見書公告載之 於公記問項	人民自由或由機關提出，其得面言詞為之 人民自由或由機關提出，其得面言詞為之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

七、問：請託關說與行政程序法禁止程序外接觸之關係？

答：請託關說通常以書面或口頭為之，通常不會向其他當事人公開。程序外之接觸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並非所有的程序外接觸都構成請託關說行為，仍須就具體個案有無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認定。

(一)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略以：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第 1 項）。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第 2 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第3項）。

（二）請託關說行為通常以書面、口頭交換意見，通常不會向其他當事人公開，而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應將所有往來書面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另所稱「對其他當事人公開」，係指其他當事人請求閱覽時不得拒絕而言，並非行政機關負有主動通知之義務。

（三）並非所有的程序外接觸都構成請託關說行為，仍須符合本要點所定請託關說之要件，方構成請託關說行為。

八、問：高院某法官承審之死刑案件，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廢死聯盟」某成員以私人信函要求該法官基於人道不應判死刑，是否涉及請託關說司法案件？

答：「廢死聯盟」成員就他人之司法案件，表達廢除死刑之訴求，性質屬於對於是否廢除死刑之國家政策表達意見，應屬請願法所規範之請願，惟請願對象應為行政機關或有權決定政策之政務人員，依據請願法第3條規定，人民請願事項，不得干預司法，該法官仍應依法審判，本案應屬錯誤態樣之請願案件，無需視為請託關說事件。

九、問：機關採購案件如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處理方式辦理，應否依本要點登錄？

答：（一）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規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 1 項）。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第 2 項）。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第 3 項）。」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未依該法規定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者，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政風單位不得要求登錄，惟受請託關說者認有必要時，主動要求依本要點登錄，政風單位亦不應拒絕。

十、 問：機關採購案件如有請託關說情事，採購人員要求依本要點登錄，可否同意？

答：承上題，辦理採購人員認有必要時，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登錄。

十一、 問：請託關說是否以違法為要件？

答：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之司法案件或其他

業務事項提出請求。」基此，不以是否違法為要件。

十二、問：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受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機關政風單位登錄，「三日」如何計算？

答：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二、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為便利本要點規範對象登錄作業，除參採行政程序法始日不計之規定外，休假日亦不計算在內，以三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

十三、問：本要點第 5 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其格式如何？應以院函或政風室函按月陳報？

答：(一) 有關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之格式，本院研擬格式後屆時會行文各機關參照。

(二) 本要點第 5 點具體作法，由各機關按月彙整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簽陳首長後以機關名義陳報司法院或陳報臺灣高等法院轉送司法院。

十四、問：本要點第 10 點，「司法院政風處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彙整陳報機關首長後，轉知相關機關。」其抽查方式為何？

答：(一) 有關抽查作業係指查核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是否

依照本要點規定確實登錄外，並瞭解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相關處理情形。

(二) 抽查方式：法務部廉政署訂定「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原則」，抽查方式分為固定抽查及指定抽查。

1. 固定抽查：每季辦理 1 次，抽查比例暫定為 14%（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比例，遇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得視狀況調整。

2. 指定抽查：遇有重大不法、社會矚目之請託關說事件或有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三) 本院及所屬機關部分，考量登錄情況再行決定是否比照辦理，屆時會行文各機關參照。

十五、問：本要點第 11 點，「各機關就請託關說事件，應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作適當之處理；除司法案件外，應將處理結果知會政風單位。」其追蹤、處理之單位為何？是否即為政風單位？

答：(一) 本點規定說明，指各機關就請託關說事件已為登錄處理後，就被請託關說之業務，仍應依法妥適處理，機關首長並得視業務性質，親自或指定人員瞭解被關說之案件後續處理情形；當事之業管單位應將於業務處理結果簽報時，知會政風單位，俾使政風單位知悉有無依法辦理。

(二) 承上，追蹤後續辦理單位或人員，不限政風單

位。

十六、問：本要點第 12 點，有關機關首長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之查證或調查，是否應由上級機關或司法院為之？

答：有關機關首長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之查證或調查，基於職務監督之關係，避免有查證調查上之困難，應由上級機關或司法院為之，方為妥適。